第八篇

耶利米書中神的經綸同祂的分賜

讀經:耶二13,十五16,十七7~8,19~27,二三5~6,三 -31~34,來八8~12

- 壹 耶利米十七章七至八節説,『信靠耶和華,以耶和華 為可信靠的,那人有福了。他必像樹栽於水旁,沿河 邊扎根,炎熱來到並不懼怕,葉子仍必青翠,在乾旱 之年毫無罣慮,而且結果不止』:
 - 一 這兩節經文可用兩種不同的方式領會一照着天然的理解,
 或照着神的經綸;這兩節不是說到信靠神以接受物質的祝福這樣膚淺的事;事實上,這兩節乃是指神藉着祂的分賜 完成祂的經綸:
 - 這裏的啓示乃是揭示,按照神的經綸,信靠神的人像樹 栽於水旁;這表徵神乃是活水的泉源;(二13上;)我 們不僅信靠神,並且神自己就是我們對祂的信靠。
 - 2 樹在水旁,藉着吸取水的一切豐富到它裏面而生長;這 是神分賜的一幅圖畫;我們這些樹要接受神聖的分賜, 就必須吸取神這活水,分賜到我們裏面,成為我們的構成。
 - 二 這裏的思想與林前三章六節的相同,那裏保羅說,『我栽 種了,亞波羅澆灌了,惟有神叫他生長;』澆灌是為着樹 的吸取,而吸取就是接受神的分賜:
 - 樹憑着神作供應者和供應而生長;供應就是這位供應之 神的豐富,分賜到我們這些植物裏面,使我們長成神的 度量;至終,植物與神,神與植物,二者乃是一,有同 樣的元素、素質、構成和樣子—西二19。
 - 2 我們都需要看見,吸取神作活水,使我們由祂的元素和 素質所構成,並以神的增長而長大,這事意義重大;那 裏缺少生命的長大,那裏信徒的基督徒生活就會一團糟, 召會生活就會受到破壞,身體生活就會被毀壞。
 - 3 我們要在生命裏長大以建造基督的身體,就需要吸取神, 往下扎根並向上結果;(賽三七31;)這意思是,我們

需要與神有隱密交通的時間; (太六6,十四22~23;) 基督徒的加力,光照,享受安息,喜樂,相信,解決難 處,勝過試煉、試探和艱難,以及安慰,都在於他藉着 禱告和神的話與神祕密的交通。(但六10,西四2,提後 三14~17。)

- 貳 耶利米十七章十九至二十七節說到持守神的安息日; 持守神安息日的路,就是享受祂、安息於祂、並滿足 於祂這活水的泉源—二13:
 - 在論到神居所的建造這一長段的記載之後,出埃及三十一 章十二至十七節重申守安息日的誡命;按照歌羅西二章十 六至十七節和馬太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,基督是安息日 之安息的實際—來四7~9,賽三十15上;
 - 倘若我們只知道如何為主作工,而不曉得如何與祂一同 安息,我們就違背了神聖的原則:
 - a 神在第七日安息了,因為祂完成了祂的工,並且滿足 了;神的榮耀得着彰顯,因為人有了祂的形像,祂的權 柄也卽將施行,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;只要人彰顯神並 對付神的仇敵,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—創一26,31, 二1~2。
 - b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為安息日;(出二十8~11;)神的 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;人被造後,並不是加入神的工 作,乃是進入神的安息。
 - 2 人受造首先不是為了作工,乃是以神為滿足,並與神一 同安息;對神而言,是作工而安息,對人而言,是安息 而作工;我們對神有完滿的享受以後,就能與祂同工, 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—參太十一28~30:
 - a 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享受神自己,以及如何被神充滿, 我們就不曉得如何與祂同工,並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祂成 為一;人乃是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。
 - b 五旬節那天門徒被那靈充滿,意即他們是充滿了對基督 這屬天之酒的享受;他們惟有被這種享受充滿以後,纔 開始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—徒二4上,12~14。

- 二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必須帶着一個記號,就是我們與神一同 安息,享受神,並且先被神充滿,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 位同工;此外,我們不僅是與神同工,更是與神是一而作 工,有祂作我們作工的力量和勞苦的能力—出三一13,17。
- 三 在召會生活中,我們也許作了許多事情,而沒有先享受 主,沒有與主是一而事奉;這樣的事奉導致屬靈的死亡, 也失去身體的交通—14~15節。
- 四 主建造召會的工作應當開始於對神的享受,這指明我們為 神作工,不是憑着自己的力量,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
 一;這就是以基督作我們靈中內裏的安息而持守安息日的
 原則一林前三9,十五58,十六10,林後六1上。
- 叁 耶利米書是全本聖經的摘要;耶利米的豫言指明惟有 基督能完成神的經綸,並且惟有基督能回應神在祂經 綸裏的要求;耶利米所描繪的圖畫表明我們算不得甚 麼,基督對我們纔是一切:
 - 一 耶利米說到基督在完成神的經綸上,是我們的公義和我們的救贖,(二三5~6,)說到神是活水的泉源,(二13,)
 說到基督是我們的食物,(十五16,)又說到基督是新約
 及其一切福分的實際(三-31~34,來八8~12):
 - 一面,我們可以說,新約是神的經綸的同義辭,是神經 綸的內容和實質—耶三一31~34,伯十13,參弗三9:
 - a 新約的一切主要項目乃是神的經綸以及祂包含法理救贖 和生機拯救之分賜的內容,為要使我們成為神,以建造 基督的身體,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。
 - b 使徒們的職事乃是為着神新約的經綸;這職事是以神的 經綸為中心的新約職事—提前一3~4,參林後三3,6。
 - 2 另一面,我們可以說,新約是神成就或完成神經綸的路; 哥林多後書啓示,新約的職事乃是爲着完成神永遠的經 綸—二12~四1。
 - 二 基督是新遺命(新約)的實際,也就是神一切所是,以及 神所給我們之一切的實際;所以,基督就是新遺命:
 - 1 遺贈有許多,但這許多的遺贈實際上乃是一個人位,就

是那是靈的基督—賽四二6,四九8,耶三一31~34,來 八8~12,約二十22,弗三8。

- 2 主在這新遺命裏所遺贈給我們的,乃是取用不盡的,這 些都要藉着那靈給我們經歷並享受,直到永遠一來九15。
- 3 我們需要走我們先祖所行的古道,行在以神的經綸為中心之新約的路上,就是引到生命的路上;小路是撒但詭計的路,照着他詭詐的詭計而引到敗壞;行小路乃是往下走,但行古道,就是行修築的路,乃是往上行一耶十八15,參太七13~14。
- 4 在新約,就是永遠的約裏,神賜給我們一個心和一條路; (耶三二39~41;)一個心就是要愛神、尋求神、活神、 並被神構成,使我們成為祂的彰顯;一條路就是三一神自 己作為內裏生命的律連同其神聖的性能;(三-33~34;) 這一個心和一條路就是同心合意。(徒-14,二46,四 24,羅十五6。)
- 三 基督是在諸天之上坐寶座的升天者,如今在執行新約,就 是祂遺贈給我們作遺命的,並在為我們代求,且供應我 們,使我們能認識、經歷、並享受包含在新遺命中的一切 遺贈一來十二2,七25,八1~2:
 - 新遺命,新約,遺囑,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生效,且由 復活並升天的基督執行並實施。
 - 2 新約已經作為新遺命遺贈給我們,現今基督在祂天上職 事奧祕的範圍裏,正在執行祂所遺贈的。
 - 3 基督現今在諸天之上是活的、神聖的、並有能力的;祂 能在每一細節上執行新遺命,新約,使其中所包含的每 項遺贈對我們成為便利、實際的:
 - a 作為神聖的大祭司,基督藉着為我們代求執行新約,為 我們禱告,好使我們被帶進新約的實際裏—七25。
 - b 作為新約的中保、執行者,基督在祂天上的職事裏正在 執行新遺命,並在我們裏面實施其中的每一項遺贈一八 6,九15,十二24。
 - c 作為新約的保證,基督是其中一切都必成就的憑質;祂

擔保並保證新遺命的功效—七22。

- d 作為真帳幕(天上帳幕)的執事,基督用新遺命的遺 贈、福分服事我們,使新約的事實在我們的經歷中有 效一八2。
- e 作為羣羊的大牧人,基督藉着祂的牧養,按照神的永 約,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一十三20。
- 四 我們若要接受新約中一切福分的應用,就必須是對基督天 上職事有回應的人一十二1~2,西三1:
 - 基督在諸天之上的職事執行新約,需要我們的回應一來 七25,四16,十19,22:
 - a 歷世紀以來,基督一直想要得着一班人,來回應祂在天 上的職事,卻沒有完全成功。
 - b 靠着主的憐憫和恩典,今天在地上有一班在主恢復裏的 人,回應基督天上的職事。
 - c 當元首在天上為我們代求,並供應我們時,我們作為基 督的身體,就在地上回應基督天上的職事,配合並反映 祂執行新約時所作的一弗一22~23,四15~16,徒六 4。
 - 2 我們的眼必須被開啓,看見新遺命,新約,遺囑,及其 一切遺贈的屬天異象—弗—17~18,徒二六18~19:
 - a 父應許了一切,主耶穌成就了這一切;如今這一切已成的事實,都列在遺囑裏,成為給我們的遺贈一路二二20,來九16~17。
 - b 我們若有屬天的異象,看見神一切的福分都是遺囑裏的 遺贈,我們禱告時就不會像可憐的乞丐,乃是榮耀的承 受人,憑信領受這些遺贈一羅八17,弗三6,來六17, 一14。
 - c 我們對新遺命(新約)若有屬天的看見,我們的觀念就 會改變,我們會有徹底的大改變,並且會癲狂的讚美 主一林後五13,啓五6~13。
- 五 我們需要新約全部二十七卷書,來說明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:

- 我們若在整本新約的光中領會這一段,就會看見在這新約裏有召會、神的國、神的家人、神的家(就是神在我們靈裏的居所)、新人、和基督的身體,作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滿。
- 2 至終,這新約要帶進千年國,並要終極完成的帶進新天 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,直到永遠。